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魏晓明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了解魏晓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魏晓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此次董事长的选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魏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总经理的聘任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杜建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杜建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石玉鑫先生、韩晓锋先生、杜建峰先生、王学强先生、朱万前先生、马江先生、王念昌先生、张宗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灵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石玉鑫先生、韩晓锋先生、杜建峰先生、王学强先生、朱万前先生、马江先生、王念昌先生、张宗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灵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

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页以上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文君

翟永功

许立华

2023年9月15日